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自願公告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與張先生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科逸（上海）及張先生已同意就增資分別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5,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47,150,000港元）。

於增資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科逸（上海）及張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項投資，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與張先生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張祖豪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i)目標公司之唯一登記擁有人；(ii)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11%權益；及(iii)本公司總裁張貴先生之兒子。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科逸（上海）及張先生已同意就增資分別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5,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47,150,000港元）。

於增資前，張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根據增資協議，張先生已同意放棄其有關增資之優先認購權。

於增資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科逸（上海）及張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項投資，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科逸（上海）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或以前以現金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科逸（上海）與張先生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增資前，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全部股權由張先生持有。

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玉米分銷、糧食採購、倉儲；銷售建築材料、機電產品、通訊設備及化學品；以及生產及加工鋁合金條、鋁合金箔及其製品。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展開營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科逸（上海））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進行增資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覓機會，以拓展其投資範圍及提高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新公司，並已透過拍賣收購於中國吉林之不良資產（「不良資產」）。不良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施、製造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存貨等。不良資產拍賣價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當於約214,730,000港元），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790,000,000元（相當於約861,100,000港元）。目標公司旨在將不良資產項下之資產及／或權利轉售予客戶，以釋放其價值及銷售溢利。董事會認為，不良資產之拍賣價及估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注資將豐富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增資」	指	科逸（上海）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之資本注入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其將用於認購目標公司將予增加之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張先生與科逸（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1）
「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即科逸（上海）根據增資協議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科逸（上海）」	指	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祖豪，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唯一登記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遼源市晗誠經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本公告內使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